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繼字第63號

聲　明　人　劉蔡素美
　　蔡文彰
　　蔡文雄
　　蔡文隆
　　蔡素女
　　蔡美珠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拋棄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蔡文賓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死亡，其生前最後設籍住所為「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號」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被繼承人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在卷為憑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明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信昌